



新闻热线:22699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21-0027
报刊代号 7-126

辽沈晚报

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

2026.8.20 星期四

农历丙午年七月初八

今日8版 总第10932期

住房公积金政策迎大变化 9月20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决定》共2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拓宽提取和使用范围

对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不再设置房租超过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门槛限制;新增装修自住住房、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等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适当拓宽住房公积金投资运用渠道,明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政策性金融债。

二是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简化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缩短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的审查时限,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

三是强化风险防控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住房公积金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四是扩大制度覆盖面

明确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据新华社
(相关新闻详见02版)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
支付房租的



(二)
购买、建造、
翻建、大修
自住住房的



(三)
偿还购房贷
款本息的



(四)
装修自住住
房的



(五)
支付自住住
房物业费的



(六)
离休、退休
的



(七)
完全丧失劳
动能力,并
与单位终止
劳动关系的



(八)
出境定居的



(九)
国务院批准
的其他住房
消费情形